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002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柏兴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导致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8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10
六、前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文件地址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柏兴
中利集团、公司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常熟汇聚	指	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44,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占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6.54%) 协议转让给常熟汇聚的行为。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王柏兴先生，男，1956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南互联网证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东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柏兴先生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

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自身所持公司股份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股份协议转让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44,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占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6.54%）协议转让给常熟汇聚。

本次转让前，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827,337 股，通过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85,000 股，通过“国金中利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中利增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10,072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7%。

王柏兴先生之子王伟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0 股，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9%

本次转让后，常熟汇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0%变更为 6.91%；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1.76%变更为 34.85%；王柏兴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91%变更为 10.82%。王柏兴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无变化。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无变化。

###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王柏兴

受让方：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转让方合法拥有中利集团 44,3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中利集团总股本的 6.91%。

## 3、转让价格及支付

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的单价为 11.48 元/股，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对价的总额为人民币 50,856.40 万元。受让方应在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对价的支付。

## 4、标的股份过户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与中利集团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份变动的报备申请。自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至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事宜。

5、过渡期内产生的标的公司可分配收益中归属于标的股份持有者的收益归转让方所有。

6、双方承担各自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税收义务和费用支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1、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

份267,827,337股，其中208,032,910股处于质押状态。

## 2、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王柏兴先生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92,922,4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67%，与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王柏兴先生已对常熟汇聚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了解。本次股份受让人常熟汇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股权受让的主体资格要求。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中利集团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中利集团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中利集团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 六、前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2016年8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已披露王柏兴先生作为信息披

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公司股份增加，导致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2.27%被动减至46.62%，持股数量无变化。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柏兴先生的身份证明；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柏兴先生声明；
- 3、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备查文件地址：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号码：0512-5257228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股票简称	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	002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柏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267,827,3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1.76%；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公司 25,095,072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2,922,4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00,122,4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6.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 223,527,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85%；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公司 69,395,072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2,922,4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00,122,4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			

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柏兴

日期：2017年5月9日